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
缆拆改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MY-21-046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范围.....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六章	磋商和评审	18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2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31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5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6
一、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56
二、	响应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82
三、	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技术标内容部分格式自拟）	83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84
第八部分	图纸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的委托为“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名称：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

2、项目编号：HJMY-21-046

3、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工 010-69842683

4、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赵工 010-64959692

5、预算总金额：392.925824 万元（人民币）

6、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	项	1	综合治理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7、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其中之一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获取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00 时至 16:00 (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携带资料如下 (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启时间: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逾期递交或所收到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9、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电 话: 010-64959692

电 子 信 箱 : 623658700@qq.com

联 系 人: 赵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辖区内
3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984268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64959692 电子信箱：623658700@qq.com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已到位。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392.925824 万元，报价超过此金额的，将被拒绝。 其中： <u>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184525.83 元（其中：移动光缆拆改 2818431.86 元、基站线缆拆改 300564.01 元、工程基站设备拆改 65529.96 元）</u> <u>措施项目合价：131036.73 元（其中：移动光缆拆改 115621.47 元、基站线缆拆改 10600.93 元、工程基站设备拆改 4814.33 元）</u> <u>其他项目合价：0 元</u> <u>规费合价：214596.96 元（其中：移动光缆拆改 184014.53 元、基站线缆拆改 18997.08 元、工程基站设备拆改 11585.35 元）</u> <u>税金合价：341504.42 元（其中：移动光缆拆改 302160.76 元、基站线缆拆改 31737.01 元、工程基站设备拆改 7606.65 元）</u> 其他说明： <u>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u> <u>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u> <u>暂列金额（不计时日工）（除税）合计金额：0 元</u> <u>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8766.30 元（其中：移动光缆拆改 24409.65 元、基站线缆拆改 2519.98 元、工程基站设备拆改 1836.67 元）</u> <u>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 元</u>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的；</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8	工程量计算规则	<p>1、本工程的设计图纸。</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09）与清单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p> <p>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p> <p>4、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p> <p>5、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p> <p>6、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p> <p>7、图纸问题设计方回复。</p> <p>8、其他相关资料。</p>
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2	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14	疑问解答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竞争性磋商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适用】</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p>

		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日 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请在备注或附言栏写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和项目编号，以便查询和退还。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担保	无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3、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人：边志伟 联系电话：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25	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10-64959692																																			
26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盖公章的合同，由采购人上传政府采系统。																																			
28	其他事项	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澄清文件为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特别说明：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是：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工程。</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内容：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移动光缆拆改工程（施工），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5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磋商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 2.1 施工用水、电：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2.2 有关勘探资料：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 2.3 其他：无。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专业性强或确须分包的子项目，其拟选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5 费用承担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 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2 计价依据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形式

- 7.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使用的施工合同为合同范本，实质性内容不许与变更，其余部分待实际签订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内容。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采购人、供应商、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8.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达标。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供应商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采购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1) 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2)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3) 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 (4)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5) 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 (6)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范围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 11.1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1.2 指定分包内容：无。
- 11.3 直接发包内容：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竞争性磋商目的而发售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第八部分 图纸

12.2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供应商一旦成交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

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出疑问。

13.2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日前的 5 个日历天，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采购人可以通知供应商延长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15.1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

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成交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采购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供应商在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2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供应商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17.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1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组成（但不限于）。

18.1.1 商务标

18.1.2 经济标

18.1.3 技术标

18.2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9.1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19.2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报价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21.2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2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21.4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2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21.6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21.7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其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1.8 本项目设置控制资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控制资金，否则按废标处理。

21.9 有关增值税的规定请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文）执行。

21.10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请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按达标标准计入。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前或者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汇票，帐号如下：

户 名：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 号：

注：如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

23.5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2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单位向未成交供应商返还磋商保证金。

23.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保证金若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按照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日至磋商保证金退还时止；

利息退还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利息

23.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响应文件的变动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响应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供应商接受，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规定，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25.3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4 响应文件要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经济标部分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纸制响应文件包装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26.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6.4 磋商时，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6.5 所有响应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装订。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各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

27.4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供应商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28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2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2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1 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磋商时间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 27 条中截止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磋商：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30.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递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采购人将检查响应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等。

30.4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有关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顺序表签字确认后退场等候磋商。

30.5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竟磋会现场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纸质版本留存，有不良记录单位不得参加后续程序】**

31 当场废止的响应文件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废标，不再进行磋商：

- A.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第六章 磋商和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32.2 直到采购人宣布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2.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过程中，除非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磋商小组公正和客观地进行磋商的行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磋商、取消成交资格。

32.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竞争性磋商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33 响应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采购人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

他递交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4 采购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3.5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错误的修正

35.1 本着对供应商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供应商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供应商成交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兼顾磋商的公正性和公平性，采购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及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35.2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36 最终报价

36.1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多次报价，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更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6.2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37 定标方式及方法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且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的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通知书

38.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签署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3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0 采购活动终止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1 质疑与投诉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2 总则

42.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42.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综合磋商小组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43 评标程序

43.1 磋商小组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的目的、竞争性磋商范围、主要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办法、标准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的需要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供应商不利评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打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4 废标的条件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3、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磋商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7、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迟到的；
 - (2) 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会的；
- 9、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对磋商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 10、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含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11、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 未按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6)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控制资金时报价超出控制资金（不含等于）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6、不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定的。

45 评分标准及说明

45.1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4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3 评分标准及说明

45.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详见附表一）

45.3.2 报价评分说明

45.3.3 对商务标的评定（详见附表二）

45.3.4 对技术标的评定（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拒绝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2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3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5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7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资金的	通过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资金的	拒绝
8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	通过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拒绝
9	资质证明文件	满足要求	通过
		不满足要求	拒绝
10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 B本	满足要求	通过
		不满足要求	拒绝
11	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 项的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竞磋当日查询的网页截 图结果为准，满足要求的	通过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竞磋当日查询的网页截 图结果为准，不满足要求的	拒绝
12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	通过
		无	拒绝
13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	通过
		未提供	拒绝
1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	通过
		未提供	拒绝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

16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通过
		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在最近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拒绝

45.3.2 报价评分说明（满分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资金时明显低于控制资金，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3）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5）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二 商务标评分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0-3
2	近三年类似本项目业绩（6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0-6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11分）	项目经理（6分）	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工程师得 3 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中级以下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3
			以项目经理身份工作 5 年（含）以上，得 3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工作 3 年（含）至 5 年（不含），得 1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工作 3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3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5分）	项目人员管理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财务状况和信誉情况良好得5分； 项目人员管理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财务状况和信誉情况一般得3分； 项目人员管理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财务状况和信誉情况差的得 0 分。	0-5

附表三 技术标评分表（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0-1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5	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8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0-8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

暂列金额：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据实填写）

职 称： 待定（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 待定（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 待定（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 待定（据实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签订合同时需中标单位另行单独提交 2 份写明单位开户银行、帐号、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公章的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4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 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8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门头沟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门头沟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门头沟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停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协助发包方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后必要的报验、送检、备案等手续；

 2. 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照明、电话、空调等必要办公条件所需的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3.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7. 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8.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

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建安工程的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④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

⑤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⑥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⑦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28 日将投标文件上报监理人,根据监理人要求对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并承担实施修改后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费用。

⑧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问题,调整不可预见费,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

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于工程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时,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 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必须及时向劳务单位支付工人工资,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等治安事件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

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人工价格、预拌混凝土、钢材、木材、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做调整；以外的其他内容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5 % 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 递交投标文件当月 _____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_____ 1、对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 - B1) / B1 >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价差调整额度，±5%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 _____

_____ “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_____

_____ “B1”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_____ 加权平均法 _____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

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 总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造价的 50%, 此项费用须专款专用

其他首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首付款预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17.2.2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首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且出具正规审计报告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定金额，在承包方已提交合格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后，财政资金到位 14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至 100%。

补充说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迟迟无法审结，且经甲方正式通知 28 日内无回复或无法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按合同价 50%进行结算，避免影响财政资金上交时限。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房屋结构符合设计要求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

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辖区内

2. 工程建设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1.3 施工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

2.1.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3 整个渣土外运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有效控制扬尘。

2.4 渣土清运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检查标准》，坚持绿色施工的规范化、体系化管理，推动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成效，构建绿色环保施工的长效机制，施工现场 100%达到市住建委扬尘治理达标标准。

2.5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6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7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8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 主要材料技术标准或要求

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报价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1. 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括：

(1)报价书；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首次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我方承诺 完成整个工程。

(4)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6)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总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首次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报价:	
	暂列金额(除税)(如有)	报价: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磋商、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表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后附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图或公司组成结构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若为联合体供应商本表须双方分别填写，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外省市、港澳台地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4、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6、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金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表 1-5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额（金额）

注：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建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 1-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表 1-8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已完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1-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已完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1-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1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无相关关联关系情况无需提供情况说明，如未如实披露和说明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磋商无效。

（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自行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自行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1-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表 1-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经济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技术标内容部分格式自拟）

（封 面）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部分 图纸

另附